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文件

苏房估经协〔2026〕6号

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房地产司法评估自律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房地产估价行业协会（房地产估价行业专委会）、房地产估价机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近年来，省协会在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技术评审工作中发现，部分房地产估价报告存在评估依据不充分、评估流程不规范等问题，既严重影响司法评估工作的专业性与严肃性，也损害了行业形象。为强化行业自律、提升执业水平，依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经第四届理事会第七次会长办公会审议同意，现就加强房地产司法评估自律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省协会评审的涉执房地产司

法评估案件中，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结论首次为“补正”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省协会将约谈其负责人及相关执业人员，督促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房地产估价师规范执业、提升报告质量；对连续2年内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结论两次为“补正”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省协会将列为年度重点监管对象，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房地产估价机构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向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二、各房地产估价机构要高度重视房地产司法评估的合规性与严肃性，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和技术规范，主动落实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省协会将持续完善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机制，定期梳理通报评审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强化行业自律约束，共同维护房地产司法评估的行业公信力，保障司法评估工作有序开展。

三、各设区市行业协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协助省协会做好本地区司法评估的自律管理工作，定期梳理本地区房地产估价机构参与司法评估的情况，督促存在问题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落实整改要求，并及时向省协会反馈整改情况。省协会也将定期通报全行业司法评估异议评审情况及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处理情况，梳理总结常见问题形成案例指引，供全行业参考学习，推动全省房地产司法评估执业水平的整体提升。

(此页无正文)



抄 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秘书处

2026年5月13日印发
